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2年度本人担任独立董事职务以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1. 2022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2.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五次董事会会议，对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郭民	5	1	4	0	0	否

3.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两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履职期内，本人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专业的分析，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2022. 6. 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22. 7.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2022. 8.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2022. 11. 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8.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独立意见 9. 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独立意见 10.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	--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履行相关职责。

第二届董事会以来，本人两次召集审计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审查并研究了相关事项，讨论并审议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2022年，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经常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 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献良策。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保护社会公众和股东权益的自觉意识。

3. 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

2022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3年，本人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

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郭民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